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心身健康管理中心專任助理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醫事檢驗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三)具區域醫院(含)以上檢驗相關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。
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須熟悉臨床檢驗及微生物檢驗作業，協助心身健康管理中心執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，提供臨床檢驗專業諮詢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**按時計酬，時薪 390 元(每月工時上限為 75 小時)，無獎勵金。**

享勞、健保，若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(1.5 個月全薪*在職月數/12 個月)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**(非以郵戳為憑)**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(午休為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時 30 分)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心身中心專任助理】

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資料一式四份，使用 A4 紙列印，並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私章。每份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並放入 L 型文件夾。請勿貼標籤，也勿以其他方式裝訂)：
 - 1.履歷表(含自傳及證件照)。
 -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醫事檢驗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區域醫院(含)以上檢驗相關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證明影本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資格審查30%**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**：
 - 1.學歷20%：學士學位18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20分。
 - 2.工作經驗10%：具區域醫院(含)以上檢驗相關工作經驗10年以上，每增加1年2分，未滿半年不計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最高採計至10分。

(二)面試70%：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熱誠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 30 分，於本院 3 樓第三會議室，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，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上午 11 時 15 分，自行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通知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八、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通過後，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(07)751-3171 轉 225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陳主任(07)751-3171 轉 2361**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3。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726-149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